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雀街20號
聯絡人：洪如萱
電話：02-87711845
傳真：02-27514523
電子郵件：iris@mail.s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全(三)字第113001084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及三 (0010844A_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pdf、
0010844A_8cee37ed1cc303bd784991f7b5bd9842_1135006118-0-0.ods)

主旨：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辦理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推動事宜，貴管及所轄機關之主管業務或設施如有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需求者，請於113年4月22日前依說明檢附資料，提送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告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3年3月14日氣象字第1135006118號函辦理（如附件1）。
- 二、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規定，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由民航局公告之。前項範圍外距地表高度不逾400呎之區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公益及安全之需要，公告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但相關中央主管



總收文 113.03.19



1130039072

機關認有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需要者，得提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

三、貴管如有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需要，請考量防禦縱深及落實聯防機制之需求，於113年4月22日前依所附電子檔格式提送資料(如附件2，請註明新增、刪除或修正)，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如無新增、刪除或修正之需求，則無須函復。

四、有關附件2之位置點地理座標請依照世界大地測量系統-1984(WGS-84)為參考基準，以WGS-84之度、分、秒格式標示座標點之EXCEL檔案提送，以符合資訊系統既定之格式及檔案形式，避免造成資料於匯入系統時產生不預期之資料漏失或錯誤，影響資料正確性及作業效率。

正本：國家圖書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副本：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含附件)

電文
2024/03/18
17:08:32
交換